



德源药业

920735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eyuan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5 —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学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齐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菲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00	0	1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齐兵
联系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电话	0518-82342975
传真	0518-82340788
董秘邮箱	wangqb2000@pharmdy.com
公司网址	www.pharmdy.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22047
公司邮箱	deyuan920735@pharmdy.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代谢紊乱为特征的慢性病治疗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化学药品批准文号 36 个，另有 18 个原料药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公司在售品种 22 个，涉及糖尿病、高血压、高尿酸、高血脂等治疗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适用症	基药目录	医保目录
1	瑞彤（盐酸吡格列酮片）	15mg、30mg	糖尿病	是	是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25g、0.5g、0.75g	糖尿病	是	是
3	唐瑞（那格列奈片）	120mg	糖尿病	否	是
4	复瑞彤（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15mg/500mg、15mg/850mg	糖尿病	否	是
5	波开清（坎地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8mg/12.5mg、16mg/12.5mg	高血压	否	是
6	甲钴胺胶囊	0.5mg	周围神经病变	是	是
7	安立生坦片	5mg	肺动脉高压	否	是
8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5mg	膀胱过度活动症	否	是
9	依帕司他片	50mg	糖尿病性神经病变	否	是
10	阿卡波糖片	50mg、0.1g	糖尿病	是	是
11	卡格列净片	0.1g	糖尿病	否	是
12	恩格列净片	10mg	糖尿病	否	是
13	非布司他片	40mg	痛风	否	是
14	磷酸西格列汀片	100mg	糖尿病	是	是
15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50mg/850mg	糖尿病	否	是
16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850mg/5mg	糖尿病	否	是
17	甲钴胺片	0.5mg	周围神经病变	否	是
18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	用于微血管病和慢性静脉功能不全及其后遗症的辅助治疗	否	是
19	利格列汀片	5mg	糖尿病	是	是
20	依折麦布片	10mg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和纯合子谷甾醇血症	否	是
21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100mg/1000mg	糖尿病	否	是
22	甲巯咪唑片	10mg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否	是

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名称统一规范，公司将“坎地氢噻嗪片”更名为“坎地沙坦酯氢氯噻嗪片”。本次仅为名称规范变更，药品的有效成分、剂量、疗效和安全性均保持不变。

公司产品盐酸吡格列酮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那格列奈片荣获“江苏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连云港市科技进步奖”“江苏省

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坚持“以仿为主、仿创结合、以仿养创”的产品研发策略。公司在完善糖尿病和高血压产品群的同时，不断扩大或拓展慢性病、代谢综合征治疗领域产品管线，持续开发糖尿病并发症、高血脂、高尿酸、膀胱过度活动症、甲状腺等细分领域产品，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在研品种 30 余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1 项，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持有 PCT 专利 4 项，其中一项 PCT 专利的同族专利已分别在台湾和日本授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药店、诊所、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询比价的采购模式，部分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为公司自制，其他原料药及辅料、包装材料为外购，外购原辅包的采购计划根据制剂生产计划消耗量制定。针对原辅包采购，供应商需按照国家规定，在 CDE 完成备案登记工作，通过公司质量中心等相关部门审计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原则上同一原料药、辅料及化工类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2 家。原辅料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面较广，原料药以及药品内包材的供应商由于需要进行申请或备案，一旦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后，通常公司会与其保持稳定合作。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发展目标及来年的市场变化，制定第二年的销量计划，经批准后由制造部分解成月度生产需求，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由制剂事业部落实生产计划，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左右。公司所有产品为自产，不存在外协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固体制剂车间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组织药品生产，由质量中心进行全程监督，保证公司生产及质量检验过程符合 GMP 规范，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对配送经销商实行动态管理，主要根据其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与范围、回款信用等进行年度考评，同时结合所在地政策变化，对配送经销商的授权进行调整，一般选择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配送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配送经销商根据下游终端需求形成产品订单，与公司签订相应合同，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药品送达配送经销商指定的仓库，产品经配送经销商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并按照公司信用政策与配送经销商结算货款。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药品的终端开发、各项推广和市场维护由公司市场部和销售部组织和实施。公司定期对全体营销人员进行产品知识的培训和考核，确保营销人员具备专业的产品知识和产品推广能力。

####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仿为主，仿创结合，以仿养创”的研发策略，仿制药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创新药采用合作开发为主、自主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的技术提升和新产品的立项开发。

公司对医药市场的变化进行跟踪，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及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新机制、新疗效药物的研发、上市及销售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为项目论证和立项提供依据。管理层组织评审通过后，研发项目组根据制定的项目研发计划开展药物设计与筛选、临床前研究、CMC 研究、临床研究及注册申报等工作。通过丰富产品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外部相关产品研发机构、科研院所进行合作，逐步提升和增强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综合能力，提高产品研发效率。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571,093,663.44	1,384,413,781.99	13.48%	1,154,156,4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890,778.00	1,105,938,606.02	18.17%	948,349,6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4	14.14	-21.22%	12.1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6.72%	20.01%	-	18.2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6.82%	20.12%	-	17.83%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57,759,831.41	868,464,593.56	21.80%	709,207,75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29,075.58	176,983,423.50	33.87%	137,982,9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590,944.52	169,595,109.83	34.79%	125,408,6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7,083.89	116,322,020.97	34.68%	94,260,5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74%	17.32%	-	1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4%	16.60%	-	14.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2	1.52	32.89%	1.20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9,171,487	88.44%	34,585,744	103,757,231	88.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05,840	20.21%	7,902,920	23,708,760	20.21%
	董事、高管	3,013,057	3.85%	1,506,528	4,519,585	3.85%
	核心员工	1,634,888	2.09%	771,357	2,406,245	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39,173	11.56%	4,519,586	13,558,759	11.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16,000	10.63%	4,158,000	12,474,000	10.63%
	董事、高管	9,039,173	11.56%	4,519,586	13,558,759	11.56%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78,210,660	-	39,105,330	117,315,99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68
---------	-------

####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永安	境内自然人	8,120,000	4,060,000	12,180,000	10.38%	0	12,180,000
2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60,000	1,433,700	8,993,700	7.67%	0	8,993,700
3	陈学民	境内自然人	5,040,000	2,520,000	7,560,000	6.44%	5,670,000	1,890,000
4	徐根华	境内自然人	4,064,400	2,032,200	6,096,600	5.20%	0	6,096,600
5	范世忠	境内自然人	4,032,000	2,016,000	6,048,000	5.16%	4,536,000	1,512,000
6	任路	境内自然人	4,550,000	1,240,000	5,790,000	4.94%	0	5,790,000
7	何建忠	境内自然人	2,016,000	1,008,000	3,024,000	2.58%	2,268,000	756,000
8	张作连	境内自然人	1,696,000	415,866	2,111,866	1.80%	0	2,111,866
9	徐金官	境内自然人	1,826,574	-229,629	1,596,945	1.36%	0	1,596,945
10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440	424,720	1,274,160	1.09%	0	1,274,160
<b>合计</b>		-	39,754,414	14,920,857	54,675,271	46.62%	12,474,000	42,201,27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根华、范世忠与何建忠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终止。

截至期末，上述 5 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76%的股份，且李永安、徐根华、何建忠通过其控制的威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85%的股份。上述 5 名股东均承诺在股东会及董事会行使一致的表决权，且一致表决权的行使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 5 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李永安	12,180,000
2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8,993,700
3	徐根华	6,096,600
4	任路	5,790,000
5	张作连	2,111,866
6	陈学民	1,890,000
7	徐金官	1,596,945
8	范世忠	1,512,000
9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4,160
10	顾静琦	1,163,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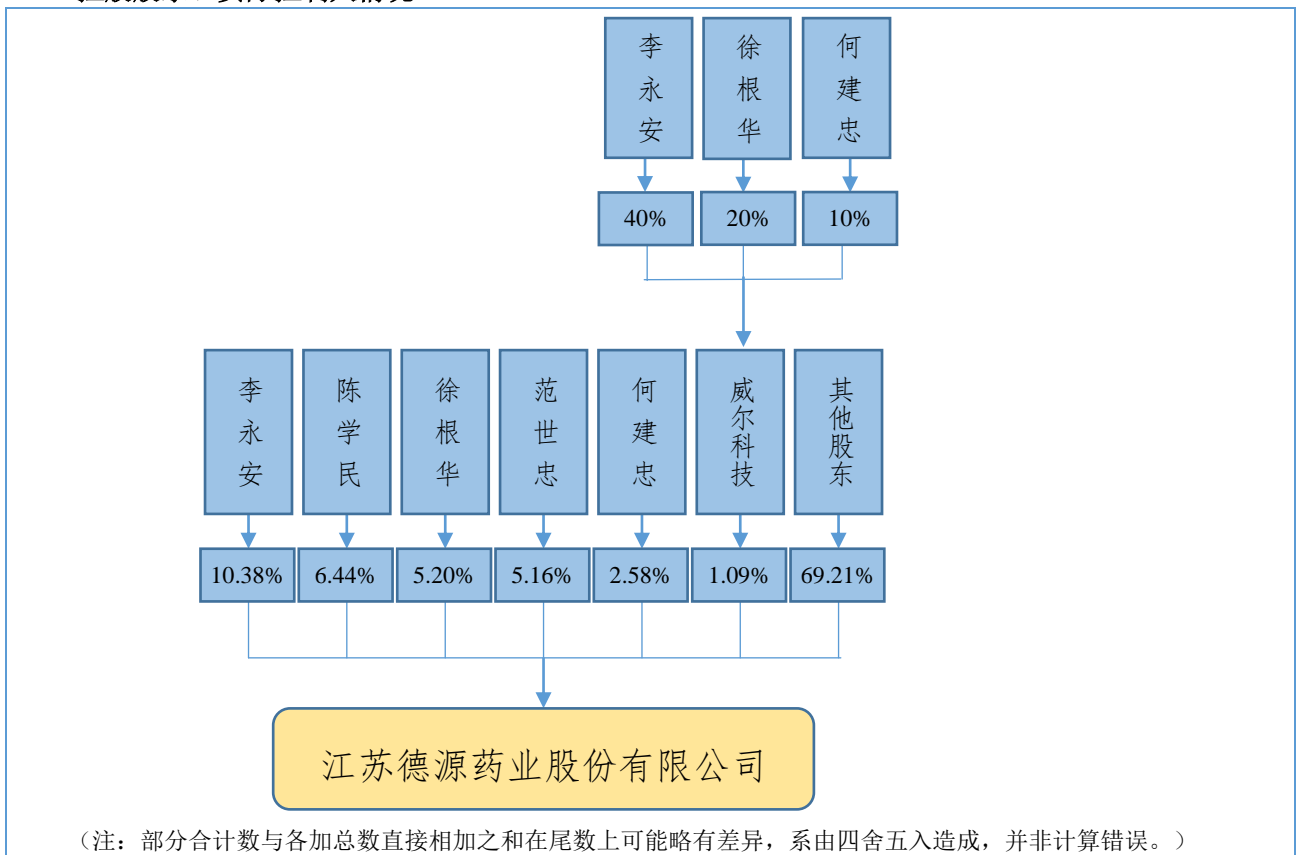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公司股东李永安、徐根华、陈学民、范世忠、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2.公司股东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李永安、徐根华、张作连、徐金官等人共同参股设立。
- 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根华、范世忠与何建忠于2024年2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自2024年2月19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1日终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致行动人李永安、陈学民、徐根华、范世忠与何建忠直接持有公司29.76%的股份，且李永安、徐根华、何建忠通过其控制的威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1.09%的股份，上述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30.85%的股份。

##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